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905131075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機車發生汽車/機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汽車/機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機車因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未經駕駛之汽車/機車的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

條、二十一之一條以及二十二條規定,駕駛汽車/機車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駕駛汽車/機車所致者。